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於就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該等程序受《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所規限：

1.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2. 有關股東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其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的職責。
3.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候選人的資料和簡歷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的要求。
4. 公司給予有關股東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5.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個工作日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和第13.73條所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名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發出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
6.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7. 該等程序將於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起開始生效。